

截止報名日期 — 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  
(如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準)

1

**個人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

男

女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2

**擬報讀課程**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別號)

藝術專修課程

藝術深造課程

水墨藝術  圖像藝術

書法 篆刻 裝裱

3

**請列出曾完成之藝術工作坊 / 課程** (如表格不敷應用，可另附紙張填寫)

日期

課程

舉辦機構

4

**創作或參與展覽經驗** (如表格不敷應用，可另附紙張填寫)

5

**對課程的期望** (如表格不敷應用，可另附紙張填寫)

6

**聲明**

- I.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報名表格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及完整，本人明白若填報之資料失實，本人的報名申請將被取消，同時所繳費用不獲退還。
- II. 本人已詳閱及明白附上的申請人須知，並同意遵守香港視覺藝術中心的規例。
- III. 現附上 \_\_\_ 頁補充資料和證明文件副本以作為本人報讀課程的輔助證明。

簽署：

日期：



# 申請人須知

## 報名方法

1. 如欲報讀藝術專修課程或藝術深造課程，請填寫報名表格。索取有關表格亦可親臨：
  - i) 香港中環半山堅尼地道7A香港視覺藝術中心
  - ii) 香港視覺藝術中心網站下載
  - iii) 香港北角油街 12 號油街實現
2. 請注意課程的申請要求。
3. 除特別情況外，中心在截止報名後不會接受任何報名。
4. 本中心恕不接受電話留位報名
5. 請將填妥的報名表格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如適用)，按以下其一途徑交回中心：
  - i) 親身遞交至香港視覺藝術中心  
地址：香港中環半山堅尼地道7A香港視覺藝術中心，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日上午10:00至晚上9:00(逢星期二休息)
  - ii) 郵寄到本中心(遞交申請表時不需要預先繳交學費，請勿郵寄現金。)
  - iii) 電郵至va@lcsd.gov.hk

## 請注意：

- 請勿將現金投入報名表格內。如有遺失，中心恕不負責。
  - 請確保報名表格的解像度清晰。中心保留權利容後或拒絕處理資料有誤或影像欠缺清晰之電子文件或圖片。中心保留在毋須預先通知的情況下取消、延遲或修訂個別課程之權利。
6. 如申請人在遞交報名表格後一星期仍未收到中心通知，請聯絡中心與職員確認核實。(電話25213008或電郵va@lcsd.gov.hk)
  7. 本中心有權接納或拒絕申請人的報名申請。
  8. 本中心對具列的章則擁有最終解釋權，同時保留修改有關資料的權利，而無需另行通知。
  9. 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是次課程申請。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條、第22條及附表1的第6原則，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表格上的個人資料。若有任何關於本表格所收集的資料查詢或更正，請聯絡香港視覺藝術中心(地址：香港中區堅尼地道7A，電話：2521 3008)。

## 繳交學費

1. 報名時不需要預先繳交學費。
2. 如申請人成功獲取錄，中心會發出付款電郵予申請人以確實完成手續。申請人需核對電郵上之資料是否正確，並依照所列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上課，中心將不會另發上課通知書。
3. 請以現金、劃線支票、本票繳付學費。
  - 如以現金付款，請親身前往香港視覺藝術中心繳交，切勿郵寄現金，因郵遞失誤而遺失的款項，中心概不負責。
  - 如以劃線支票/ 本票付款，支票/ 本票抬頭請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於背面寫上申請人姓名及所報讀課程之名稱。期票恕不受理。
4. 中心收妥費用後，會發出付款收據。如在開課日仍未收到收據，請與中心職員聯絡。本中心不會發出額外付款收據。
5. 除特殊情況及法例規定外，如申請人於繳費後選擇退出，一切已繳費用，概不退還，亦不可作日後報讀本中心其他課程之用。
6. 中心有權取消有關課程。如課程取消，中心會於取消後一個月內把所繳款項以支票方式退還。
7. 學費及學額不得轉讓予其他人。

## 上課安排

1. 請按中心發出之付款電郵上所列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上課，如有更改將獲另行通知。如在開課日仍未收到中心發出之付款收據，請與中心職員聯絡。
2. 中心將盡可能依照課程簡介內所列的日期及時間上課，並由原定的導師授課。惟教學內容、導師名單及時間編排或會因應課程需要而作出調整，中心保留更改一切課程安排的權利。
3. 除特別安排外，學院在下列日子不會安排課堂：
  - 公眾假期
  - 農曆新年前夕(晚上)、農曆新年前夕(下午及晚上)、中秋節(晚上)、冬至(晚上)及聖誕前夕(晚上)

## 上課守則

1. 各課程只准學員本人上課，不能由他人代替或陪同上課。
2. 學員須準時上課，凡遲到或/及早退逾該節上課時數四份之一者，當缺席論。
3. 學員必須愛護課室內各項設施，重視課堂秩序，尊重導師，遵守香港法律，以及本中心的規定(包括各項防疫措施)，否則本中心有權終止學員上課，而學費亦恕不退還。如損壞公物，須負上賠償責任。
4. 如本中心因應疫情而關閉，部份實體課堂或改以網課形式進行。

## 授課語言

除特別說明外，課程將以粵語作主要授課語言。

## 修業證書

1. 藝術專修課程：  
課堂出席率達75%或以上，以及完成結業作品獲滿意成績並參與畢業展覽，才可獲藝術推廣辦事處頒發修業證書。  
  
藝術深造課程：  
課堂出席率達75%或以上，才可獲藝術推廣辦事處頒發修業證書。
2. 學員需親臨香港視覺藝術中心領取修業證書。

## 學員身份證明

請攜帶有關課程收據上課。如有需要，中心有權要求學員出示身份證以證明其學員身份。

## 個人資料

1. 報名表內所填寫的個人資料僅供香港視覺藝術中心職員用作處理有關申請報讀藝術專修課程或藝術深造課程之用。
2. 為配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於2013年的新修訂，香港視覺藝術中心會徵求學員的同意，允許學院使用其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郵地址、電話及郵寄地址等)，與學員保持聯繫及為學員提供香港視覺藝術中心與藝術推廣辦事處的最新消息。如學員未提出異議，學員的個人資料會供學院內部作上述用途。
3. 香港視覺藝術中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其個人資料，不會在沒有徵求學員同意的情況下把學員的個人資料轉讓於任何第三者。學員有權查詢、翻閱及要求更改其個人資料。如欲查閱，請去信香港視覺藝術中心。